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威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翌(13)日8時許」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8時許」；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移送聯」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威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75號

被　　告　余威宏　（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威宏於民國115年6月12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號10樓住處內飲用冰結調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3)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善美路與南榮路口時，因逆向停車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遂於同日8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威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趙期正